



軍事教育

以中共軍力擴張為例探討 中共是否走上軍備競賽

空軍士官長 葉莉亭

提

要

要想遏止國家間的軍備競賽，必須先和平解決若干迫在眉睫的國際衝突。國際衝突是國際社會的行為主體之間因利益爭奪、觀念分歧、榮譽競爭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不一致而產生的一種相互對抗的狀態。中共與美國相互比較是否構成軍備競賽，中共經濟實力國內生產總值及軍備水準、科技、人才、創新能力上與美國差距甚遠，中共綜合國力的快速成長仍然無法與美國抗衡，但共軍已具備在區域挑戰美軍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不斷增加國防預算，是否引發軍備競賽，仍有待觀察。

關鍵詞：軍備競賽、綜合國力、安全困境

壹、前言

隨著國際戰略環境快速變遷，2007年至2008年全球經濟因金融危機 (Financial crisis) 影響，接續2011年開始的「歐債危機」 (Eurozone crisis)，致使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各國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紛採限縮國防預算、裁減軍隊規模等方式應處，進而影響全球主要國家之戰略發展方向。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計算，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第一為美國，其經濟總量將達16兆1979億美元；中共位居第二，GDP總量為9兆零386億美元。以此速度，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下簡稱中共)將在2017年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註1】}加上中共整體「綜合國力」(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 CNP)大幅提升，國防預算逐年增加，對國際社會所帶來之影響力，將使世界各國不得不重視「中共崛起」(Chinese Century)。

在「中共崛起」同時，自然必須面對許多問題，而中共與周邊國家之間所欠缺的首要關鍵問題，即是相互之間的信任感。「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是有效降低敵對國家企圖與意志的工具，信心建立措施在於降低敵國在軍事行為的隱密性，以協助國家確認真實或潛在敵國的真正意圖，^{【註2】}就現階段而言，世界將面對一個「中共崛起」，週邊國家擔心來自於中共越來越強的競爭壓力，對一個堅持走「社會主義」(Socialism)路線的中共信心不足。

根據美國國防部在20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中指出，中共是最能在軍事上與美國分庭抗禮的新興強權。中共在過去十餘年以來，隨著經濟的大幅發展，幾乎完全未受阻礙或改變的軍力現代化進程，已使整個國際社會開始懷疑其高度成長的目的為何？^{【註3】}

而就歷史發展的觀察，毛澤東時期的強調「早打、大打、打核子戰」的軍事戰略指導到1978年，中共當時領導人鄧小平在11屆3中全會上提出「改革開放」(Chinese economic reform)政策，改善了中共在國際形象，同時也讓中共進入了經濟高速發展的時期。

中共自鄧小平掌權以來，在以塑造和平環境以利其經濟發展為核心的「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目標驅使之下，對於戰爭的態度上是逐次在轉變的，當然這也相對的可驗證中共對武器管制的主題，是可以談的。

1995年江澤民時期的「新國家安全觀」內容包含「摒棄冷戰過時思維、反對集團政治、支持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以對話協商促進互信、透過雙邊與多邊的合作謀求和平與安全等」。^{【註4】}

貳、理論探討

一、軍備競賽：

(一)軍備(Armament)：就是一國綜合軍事力量，可泛指一國軍事、海上設施與部

註1 陳世昌，〈GDP超越日本 中國成為世界第2大經濟體〉，《聯合新聞網》<http://news.cts.com.tw/udn/international/201008/201008170541493.html> (檢索日期2014年1月28日)。

註2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63。

註3 黃文啟譯，〈2010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處)，2010年11月1日，頁137-138。



隊所構成的整體軍事力量。【註5】

(二) 軍備競賽 (arms race)：

1. 安全困境：為國家間有關軍備方面的持續競爭現象，英、德與法、德之間的「軍備競賽」，常被視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主因之一，就「現實主義」(Realism)言，軍備競賽是一種源於安全困境 (security dilemma) 概念，在政策的實踐即為軍備競賽，【註6】因為人們試圖結束國家的軍備競賽，所以才想出武器管制的方法，【註7】早自西元前十五世紀「希臘城邦時代」(Ancient Greece) 開始，人類希望透過管制武器以維持和平的各種努力。特別是在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正面暴露出現代國際衝突的恐怖性與集體性，各種有關規範戰爭與管制武器的嘗試，在1920至1930年代間可說是風起雲湧。只不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仍舊再度顯示出這些努力的侷限性，亦即人們依然無法超越受國家利益觀念制約所帶來的國際安全困境；反過來說，這或許也暗示著人們需要更多的合作經驗來累積共識。【

註8】

2. 相互刺激：依據Pearson與Rochester (1988年) 的觀點，所謂軍備競賽一般是指「兩個以上國家各自發展軍備，以便於自身爭取到更多安全保障的過程」。但是，我們加以觀察得知，一個國家未必是根據其他國家的軍備程度或對自身所構成的威脅，作為軍備發展目標，來發展本身的軍備。也就是說包括保存國防工業、解決勞工的就業機會、成為區域性的霸權、轉移國內政治焦點、提高國家威望、鎮壓國內動亂與反對份子等，這些作為未必與他國相干，但是投入軍備競賽的國家卻經常在安全上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倘若一國為爭取更多的國家安全而增加軍備，則會直接影響敵對國家或鄰近國家採取同樣的行動，結果造成雙方反而更感覺不安全與威脅。

【註9】

3. 補償作用：軍備競賽的產生基本上是基於一種不安全感的補償作用，當一個國家發展軍備時，可能是為獲得本身的安全，但是對他國而言，可能形

註4 中央日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0&docid=101239406 (檢索日期 2014年3月17日)

註5 王瑋琦，《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二版)，2007年5月，頁264。

註6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2009年，頁65。

註7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五南出版社)，2003年，頁262。

註8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2009年，頁230-231。

註9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5月，頁296。



成一種威脅與不安全感。因此，為求相互平衡與安全也就跟著發展軍備。

(三)無政府狀態：根據現實主義的論點，在「無政府狀態」(Anarchy)下，各國未求自保，加強軍備則是一個國家試圖維繫國家安全或重建國際均勢的重要方法。^{【註10】}而當國家與國家在落入戰略競爭或軍備競賽的同時，它們不只是在惡化自己的安全環境，也是在「打破」(失衡狀態)與「修復」(平衡狀態)彼此間之權力平衡。

1. 在平衡的國際體系裡，國家基於對現狀的不安全感而欲比其他國家獲得更多的力量，於是它會藉武力擴張以尋求更大的安全保障，如此非但惡化本身的安全困境，同時也「打破」原有的權力平衡(失衡狀態)。
2. 在不平衡的國際體系裡，位處較低階的弱小國家，會藉由武力的擴張以求與位處較高階的強大國家平起平坐，此即是在「修復」(平衡狀態)權力。當然位處較高階的強大國家，也會藉武力的加強以保持其領先的優勢，維持既有的權力不平衡，但也就在這同時間惡化其本身的安全困境。^{【註11】}
3. 例如冷戰時期美國、蘇聯展開軍備競賽，代表美國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與代表蘇聯的「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45)到蘇聯解體(1991)前，展開的長期軍備競賽。以下以美國、蘇聯兩國之間說明，假設X、Y代表兩國軍備水準為a和b，當X國首先增加軍備水準 Δa_i 至 a_i 時，Y國軍備水準也相對回應提升增量 Δb_i 至 b_i ，這又導致X國再提升軍備增量 Δa_{i+1} 至 a_{i+1} ，接著又是Y國的反應增量 Δb_{i+1} ，如此循環相互競爭，雙方不斷地提升國防預算，即形成了所謂的軍備競賽。^{【註12】}

二、武器管制相關論述：

(一)武器管制的概念與途徑：武器管制(arms control)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透過正式的國際協定來管理彼此在武器方面的製造、擁有以及部署。一般而言，武器管制的對象可以分為核子武器與傳統武器，在以戰爭所使用的武器考量下，傳統戰爭是指運用一般性常規武器所進行的戰爭，非傳統戰爭則是使用戰略性或戰術性核子武器所進行的戰爭，在人類歷史上只有美國在實際戰爭中使用過核子武器。^{【註13】}在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的實踐

註10 包宗和，《國際關係辭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8月1日，頁181。

註11 陳亮智，〈尋找解釋美中戰略競爭的驅動力量〉《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1期，2009年3月，頁103。

註12 廖伯凱〈美國、俄羅斯與東亞軍備關係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學院資源管研究所》，2006年6月，頁7。

註13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頁58。



中，武器管制通常可經由三種模式加以執行，而大部分武器管制條例也都包含確認及檢查的相關條款。【註14】

1. 武器管制是核子武器具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管制，在核子武器方面最著名的例子為1968年的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而至2006年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在大規模武器方面，1975年生效的生物及有毒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TWC)至2006年已有170個國家簽署。
2.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簡稱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CWC)，是第一個全面禁止，且徹底銷毀一整類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並具有嚴格核查機制的國際限武(arms control，中文也稱為軍備管制、武器管制、軍控)與裁軍(disarmament)，對維護世界和平、國際安全具有重要意義，武器管制是透過簽署協定來維持定比例的軍事力量。為冷戰末期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華沙公約組織」兩大軍事集團共同制定的一項旨在削減雙方在歐洲地區常規武裝力量的條約。條約由北約組織和華約組織於1990年11月19日在巴黎簽署，為1992年生效的「歐洲常規武裝力量條約」(Treaty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 CFE)。
3. 武器管制與信心建立措施的結合，用以確保不會因誤判或意外事件而爆發戰爭。這類武器管制的具體的方法，包含告知其他國家相關的海空部隊調動及演習。例如1972年美蘇的防止公海意外事件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Prevention of Incidents on and over the High Seas, INCSEA)以及美國與中共於1988年簽署的海上軍事磋商協定(Military Maritime Cooperative Agreement, MMCA)。【註15】

(二) 武器管制：

1. 對象：因應冷戰的發展，對此一般可分為核子武器(Nuclear weapon)例如1968年簽署禁止核子擴散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

註14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頁66。

註15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頁66-67。



clear Weapons)、生化武器(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例如1972年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與傳統武器，例如1990年的歐洲傳統武力協定(Conventional Forces in Europe, CFE)等。

2. 範圍：可由參與談判者得多寡分為雙邊與多邊兩種型式。
3. 目標：如1987年美中中程飛彈條約(Treaty between the U.S.S.R. and the U.S.A.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iles)或者量性例如1982年美蘇第一階段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 1, START 1)方面的限制，抑或是目標在於解除軍備如1990年代初美蘇的裁減武器談判(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 2~START2)。
4. 效果：如美蘇兩國在1990年有關地下核武查證系統的談判，便希望藉此使之前在1974年與1976年有兩度簽屬的條約更具有效果性。【註16】

(三) 武器管制的障礙：

1. 安全的障礙：安全顧慮可能是軍備管制的最大障礙，對於現實主義者而言，國防軍備一向是國家安全的最佳保障，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的衝突，國家在武器管制問題上很容易保持懷疑的態度。例如美國總統雷根(Reagan)在1983年推動的「星戰計畫」(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亦稱Star Wars Program)，誘使蘇聯加強與美國軍備競賽，進而拖垮蘇聯經濟的重要因素。
2. 技術的障礙：最常見的問題是權力比的計算、攻擊性武器和防禦性武器的差別衡量、戰略性武器和戰區性武器的確定，以及武器如何查證的問題。查證主要是通過檢查進行，各國能否就武器管制達成協議，關鍵在於查證之可能性的大小。
3. 國內的障礙：對很多國家來說，軍備是國力與主權獨立的象徵，核子武器更可以證明自己是一個有能力毀滅他國的大國。武器往往成為一個國家追求安全感或民族自尊心的工具。因此，國防相關企業、工人、軍隊、消費支持軍費支出和向外出售軍火；另外，一些官僚機構，例如國防部門，國防企業也會與它們結成聯盟，而那些受益於軍費支出地區的議員也會支持上述的利益團體與官僚機構。【註17】

註16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頁231。



(四) 武器管制的效益：

1. 環境的永續經營 (sustainable)：1963年部分禁試條約對於改善生態環境，減少大氣輻射，以及減低食物遭受汙染的可能性發揮正面效益。1986年烏克蘭境內「車諾比核能電廠」(Chernobyl disaster)發生災難性的爆炸事件，1970年反核武擴散機制成立以來，核武俱樂部的會員國數目得到凍結，若干國家因此放棄取得核子武器的努力。【註18】
2. 核武國家的制衡：若干國家透過協議劃定非核地區，彌補反核武擴散條約的不足。根據相關協定，地區內的國家承諾不發展核子武器，地區外的國家則承諾不將核子武器引進該地區。
3. 擴大非核安全區域：「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Partial Test Ban Treaty, PTBT)，全稱「禁止在大氣層、太空和 underwater 進行核武器試驗條約」，是一個限制核武器試驗的國際條約。除了非核地區協定外，國際社會禁止當事國在「地球軌道」(Earth's orbit)、「月球」(Moon)、「海床」(sea floor)及「南極洲」(Antarctica)部署核子武器。

參、中共對武器管制作為

一、核裁軍、防擴散作為：

中共近年來不斷利用各種場合對外宣傳中共始終積極支持並參與多邊軍備控制進程，對核武器的使用條件作了明確及嚴格的限制，並且強調「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及不以任何形式參與地區或全球軍備競賽，積極推動防止外空武器化。【註19】

中共軍控與裁軍協會秘書長黎弘參與第八次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審議大會框架下的「非政府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論壇中，特別提到「外部對中共的批評與指責，有些是因為對中共的軍控與裁軍政策缺乏必要的瞭解，有些是出於意識形態一貫熱衷詆毀中共，還有一些則是出於對中共的期待，希望中共承擔更多的國際責任」。【註20】另外，發展核子武器最關鍵、也是最難以突破

註17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頁236-238。

註18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五南出版社)，2003年，頁271。

註19 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press_review/2013/04/130419_press_china_nuclear_first_use.shtml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9日)。

註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中國要在軍控與裁軍領域發出更多聲音》。http://news.mod.gov.cn/big5/headlines/2010-06/07/content_4163128.htm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9日)。



的障礙，是獲得可以分裂的物質。^{【註21】}2009年中共主席胡錦濤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核不擴散與核裁軍峰會」(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talks)中提出「所有核武器國家公開承諾不尋求永遠擁有核武器；擁有最大核武庫的國家繼續大幅度削減核武器，條件成熟時，其他核武器國家加入多邊核裁軍談判進程；儘快就「禁止生產核武器用裂變材料條約」(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進行談判；締結「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等多項主張，其中就針對儘快就「禁止生產核武器用裂變材料條約」進行談判乙項報告，全力表達中共重視並積極參與國際軍控、裁軍和防擴散，與維護全球戰略平衡和穩定的努力。^{【註22】}

二、武器管制措施：

(一)核裁軍、防擴散：

1. 1985年中共宣布自願將部分民用核設施提交「國際原子能機構」(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實施保障監督。1988年中共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簽訂了自願保障監督協定。根據協定，中共向國際原子能機構提供了自願交保設施的清單，並建立了對該機構保障監督的核材料進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統。^{【註23】}
2. 1992年2月中共於1992年3月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履行了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中共參加了「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的談判，並於1996年9月24日簽署該條約。^{【註24】}
3. 1994年1月隨著國際形勢的緩和以及大國關係的不斷改善，中共認為核武器國家之間承諾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條件已經成熟。中共認為，締結這樣一個條約將有利於增進核武器國家間的相互信任，進一步減少核戰爭的危險。^{【註25】}
4. 1997年4月中共與美、俄、英、法四個核武器國家發表聲明，重申五國關於支持所載授權的基礎上盡早談判。中共支持國際原子能機構通過的旨在

註21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頁472。

註22 王經國《中國推動國際軍控形勢向積極方向發展》，<http://www.mod.gov.cn/big5/>（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3 <http://big5.china.com.cn/ch-book/junbei/junbei5.htm>（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4 <http://big5.china.cn/chinese/zhuanti/hcj/860975.htm>（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5 <http://big5.china.cn/chinese/zhuanti/hcj/860925.htm>（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加強現有保障監督體系有效性的計劃(93+2計劃)，並承諾在自願交保的基礎上，在適當時候與國際原子能機構談判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採取與中共根據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第一條所承擔義務相適應的措施；5月中共頒布了「關於嚴格執行中共核出口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規定，中共出口的核材料、核設備及其相關技術，均不得提供給或用於未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保障監督的核設施。【註26】

5. 1997年9月中共頒布了「核出口管制條例」，規定，不得向未接受保障監督的核設施提供任何幫助；同時，參考國際上普遍接受的核出口控制清單制定了中共的「核出口管制清單」；1997年10月為加強核出口控制機制，中共加入了「桑戈委員會」(Zangger Committee, ZAC)，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應的國內法律體系。中共的核出口項目由政府指定的專門公司經營，對核出口實行許可證制度，不向未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保障監督的核設施提供任何幫助。【註27】
6. 1999年7月中共向「東協高峰會」(The First ASEAN Summit)就「東南亞無核區條約」(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SEANWFZ)議定書案文達成一致，並在五個核武器國家中率先承諾簽署修改後的議定書。【註28】
7. 2002年3月為加強保障監督制度的有效性和履行防擴散義務，中共正式通知國際原子能機構，已完成保障監督附加議定書生效的國內法律程序，該附加議定書同日起對中共生效。【註29】
8. 2003年12月中共重視防擴散問題，奉行不支持、不鼓勵、不幫助別國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的政策，堅決反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解決有關防擴散問題的外交努力，中共發表了「中共的防擴散政策和措施」白皮書。【註30】
9. 2011年1月，2011年「亞太軍控與媒體研討會」(United Nations Region-

註26 中國國防白皮書http://news.takungpao.com.hk/military/baike/2013-04/1551128_5.html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7 中國國防白皮書http://news.takungpao.com.hk/military/baike/2013-04/1551128_5.html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8 中國國防白皮書http://www.mod.gov.cn/big5/affair/2011-01/07/content_4249945_6.htm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29 <http://big5.china.cn/chinese/zhuanti/book/957313.htm>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30 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39/10794/980408.html>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aal Workshop for East and Southeast Asia)期間，中共外交部軍控司司長成競業指出，中共支援「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早日生效，目前「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籌備委員會準備在全球建立300多個監測台站，在中共的11個已經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註31】}

(二) 禁止生物、化學武器：

1. 1984年11月中共參加了「禁止發展、生產和儲存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abbreviation, BTWC)簡稱「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自1987年以來，中共逐年向聯合國報告與「禁止生物武器公約」有關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資料和情況。
2. 1993年1月中共簽署了「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簡稱「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中共主張應盡快根據公約有關規定銷毀化學武器及其生產設施，使真正造福於人類。
3. 1995年12月中共頒布了「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並根據該條例於1996年6月發布了「各類監控化學品名錄」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化學品進出口由國務院化學工業主管部門統一歸劃管理，指定專門的公司經營。
4. 2002年10月為進一步加強對化學品和生物兩用品及其相關技術和設備出口的管理，中共又頒布了「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辦法」、「生物兩用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條例」和新修改的「軍品出口管理條例」。
5. 2003年中共依「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接待禁化武組織11次視察。中共根據公約的各項義務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籌備工作也在加緊進行，並按時向聯合國提交「禁止生物武器公約」建立信任措施情況的報告。

(三) 防止外空武器化：2002年6月中共和俄羅斯等國，聯合向「日內瓦裁軍談判

註31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8221/85297/212928/>（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會」(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CD)提交「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對外空物體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國際條約(草案)」旨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軍備競賽，維護外空的和平與安寧。【註32】

(四) 常規武器軍控：

1. 1997年4月中共與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和塔吉克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並將中共與四國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裁減到與睦鄰友好關係相適應的最低水平，使其只具有防禦性，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不謀求單方面軍事優勢；交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有關資料；對執行協定情況進行監督核查等。【註33】
2. 1998年批准「特定常規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以及「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Protocol on Non-Detectable Fragment)、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誘殺裝置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又稱地雷議定書)(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dy-Trap and Other Devices)、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Incendiary Weapons)；在限制地雷的同時，中共及時清除雷患，從1992年到1999年8月，中共先後在中越邊境中共一側進行了兩次大規模掃雷行動，消除了邊境衝突遺留地雷對當地平民的威脅。【註34】
3. 2000年7月中俄兩國元首在北京簽署了「關於反導問題的聯合聲明」，其中強調「反導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ABM)仍是全球戰略穩定與國際安全的基石，剝奪兩個超級核大國進行戰略防禦的能力，確保了當時美蘇兩大國相互之間的核威懾，即以所謂的「核恐怖平衡」來避免核戰爭，被視為全球戰略穩定的基石。【註35】

註32 http://www.hellotw.com/gfxgx/zjft/200802/t20080215_330426.htm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33 <http://www.people.com.cn/BIG5/historic/0424/1317.html>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34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12/08/content_1219194.htm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註35 <http://www.twwiki.com/wiki/%E5%8F%8D%E5%B0%8E%E6%A2%9D%E7%B4%84>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日)。



4. 2001年7月中共參加「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所附「槍枝議定書」(Firearms protocol)的談判，目前正積極研究簽署該議定書的問題。「槍枝管理法」和「軍品出口管理條例」對槍支和彈藥的生產、運輸、銷售、配備及進出境管理做了詳細規定，建立了對小武器等軍品出口的嚴格管理制度，並明確了嚴厲的違法處罰措施。中共還在全國展開打擊非法槍支專項治理活動，收繳並銷毀了大量非法槍支。
5. 2010年4月中共批准了「特定常規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所附第五號「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Protocol V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of the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並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了批准書。

(五) 武器轉讓及軍費透明：

1. 1997年10月中共頒布了「軍品出口管理條例」，規定中共的武器出口實行許可證制度，境內一切軍品轉讓均由政府授權的部門和經政府批准注冊的公司對外經營，這些部門和公司須嚴格按照政府批准的項目從事經營活動。
2. 2007年中共自2007年起開始參加聯合國軍費透明制度，向聯合國提交上一財政年度的軍事開支基本數據。

肆、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一、中共全球軍事支出：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計算，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第一為美國，其經濟總量將達16兆1979億美元；中共位居第二，GDP總量為9兆零386億美元，成為僅次美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與美國成為兩國集團(G2)。

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於2012年公布「2011年全球軍事支出」估計達17,350億美元，美國就佔了總額711億美元世界比重占41%，排名第一，中共佔了總額143億美元世界比重占8.2%，排名第二。^{【註36】}報告指出，中共自1989年至2009年連續20年，國防經費平均維持2位數百分比成長，居亞洲第一；^{【註37】}另

註36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resultoutput/milex_15 (檢索日期2014年3月12日)



中共已於2010年1月1日正式啟動與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關係，不僅成為發展中共家，儼然已成為亞太區域及全球之重心，並已顯露出作為經濟大國責任。

二、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依據上述軍備競賽理論及「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主任克萊恩(Dr. Ray. Cline)博士於1975年的「世界國力評估」(World Power Assessment)，「國力(基本實力+經濟能量+軍事能量)×(戰略意圖+戰略意志)」，【註38】採用此公式以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2)，中共與美國相互比較是否構成軍備競賽，國力包含人力、物力及軍力，國家人民共識，中共經濟實力GDP及軍備水準、科技、人才、創新能力上與美國差距甚遠，中共綜合國力的快速成長仍然無法與美國抗衡，但共軍已具備在區域挑戰美軍的能力，值得注意是中共不斷增加國防預算，是否引發軍備競賽，仍有待觀察。

三、武力犯台的軍事能力：2011年2月11日「美國蘭德公司」(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AND)「國家政策中心」(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Center)舉辦「共軍軍力的座談會」資深研究員柯杰瑞(Roger Cliff)表示：共軍的彈道飛彈、巡弋飛彈以及先進戰機都有能力攻擊美國的航母戰鬥群，同時共軍也將擁有擊敗臺灣的傳統軍事能力，以目前共軍軍備發展趨勢持續下去，即使有美軍介入，中共到2020年便具有武力犯台的軍事能力。【註39】

伍、結論

一、如何遏止軍備競賽：

要想遏止國家間的軍備競賽，必須先和平解決若干迫在眉睫的國際衝突。國際衝突是國際社會的行為主體之間因利益爭奪、觀念分歧、榮譽競爭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不一致而產生的一種相互對抗的狀態。在國際體系成員，不論國家或非國家，為了尋求生存與發展，在利益與價值觀的交互作用下，所發生在個體、國家民族與國際結構等三個層次所引起的國際性衝突。例如：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者本身因歷史因素衝突仍然持續，兩國都有小型核子武器攻擊對方的能

註37 高華柱等，《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2011年7月1日，頁49。

註38 鈕先鍾譯，《世界各國力評估》(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6年，頁149。

註39 美國智庫：就算美軍介入中國2020年能武力犯台<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feb/11/today-p9.htm> (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0日)。



力。以色列建國以來與阿拉伯國家間的衝突未曾停歇，隨著伊朗核武危機延伸衝突，未來必然是國際事務觀注的焦點。在東亞，北韓的核武問題困擾著東亞國家與美國，兩岸之間雖有大量的商業往來，但是軍事的對峙從來沒有停止。

中共與美國相互比較是否構成軍備競賽，中共經濟實力GDP及軍備水準、科技、人才、創新能力上與美國差距甚遠，中共綜合國力的快速成長仍然無法與美國抗衡，但共軍已具備在區域挑戰美軍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不斷增加國防預算，是否引發軍備競賽，仍有待觀察。

二、臺灣所面臨的挑戰：兩岸直航2008年7月週末包機啟動以來，兩岸直航班機從每週原370班，已增加至每週558班，搭載超過730萬人次直接往來兩岸。兩岸交流如此熱絡之際，中共並未放棄對台動武。以目前中共綜合國力持續增長，運用經濟力量，提供更多國防資源，使得中共軍力日益增強，即使有美國或盟國介入，中共到2020年便具有武力犯台的軍事能力。臺灣的安全威脅主要來自於中共，中共針對臺灣地區武力部署和發展先進武器裝備並未鬆懈，在其「意圖不變、能力加強」的狀態之下，臺灣更應加強自我防衛能力，才能面臨未來的挑戰。

參考書目

一、參考書籍

(一)政府出版書籍：

- 1.《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
- 2.《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2011年7月1日，頁49。
- 3.《2011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1年8月。
- 4.《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
- 5.《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2011年7月。

(二)一般書籍

- 1.王瑋琦，《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二版，2007年5月。
- 2.包宗和，《國際關係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8月1日。
- 3.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
- 4.胡祖慶譯，《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初版，1992年5月，
- 5.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月，。
- 6.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月。
- 7.翁明賢，《新戰略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
- 8.翁明賢等，《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5月。
- 9.鈕先鍾譯，《世界各國力評估》(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10.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揚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
- 11.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

(三)學術月刊

- 1.陳亮智，〈尋找解釋美中戰略競爭的驅動力量〉《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1期，2009年3月。
- 2.曹雄源，〈中共廿一世紀太空潛力：美國的對策〉《國防雜誌》，第23卷第2期，2008年4月，頁10。
- 3.黃彥穎，〈美國2011中共軍力報告書〉《亞太和平基金會》，第3期第9卷，2011年。



4. 鄭家慶，〈從美國「2010年度有關的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看近期美中關係發展〉《亞太和平基金會》，第2期第9卷，2010年。
5. 謝宇文，〈兩岸軍備競賽對亞太的影響〉《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6. 廖伯凱〈美國、俄 斯與東亞軍備關係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 學院資源管 研究所》，2006年6月。

二、網站資訊

(一)中文網站

1. 維基百科<http://wikipedia.tw/>
2. 香港文匯報<http://www.wenweipo.com/>
3. 青年日報<http://news.gpwb.gov.tw/>
4. 中央社<http://www2.cna.com.tw/>
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8/s1846.htm>
6. 中央社<http://www2.cna.com.tw/>
7. 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

(二)外文網站

1. 美國對中共軍力的報告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1_CMPR_Final.pdf
2. 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

作者簡介

空軍士官長 葉莉亭

學歷：空軍通校女士官83年班、開南大學空運管理所碩士，現職：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士官長。